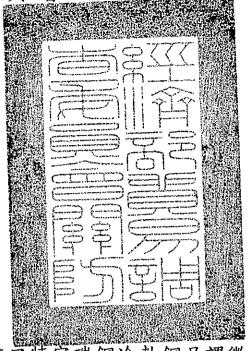
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 公告

正本:公告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7 日 發文字號:貿委調字第 10700008730 號

附件:



主旨:公告就「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特定碳鋼冷軋鋼品課徵 平衡稅及反傾銷稅案」進行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及舉行聽 證。

依據: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3條、第11條、第12條 及第22條,貨品進口救濟案件處理辦法第11條及第13 條,暨財政部本(107)年4月16日台財關字第 1071008000號公告及同日台財關字第10710080003號函。

公告事項:

一、產業損害初步調查:關於「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特定 碳鋼冷軋鋼品課徵平衡稅及反傾銷稅案」,本會業依財政 部本年4月16日台財關字第10710080003號函,自本年4月 19日起進行產業損害初步調查。

二、涉案貨物說明:

- (一)貨物名稱:特定碳鋼冷軋鋼品(certain carbon cold-rolled steel products)。
- (二)貨物範圍:以冷軋之非合金鋼及其他合金鋼扁軋製品,捲盤狀或片狀,不論是否經退火、噴漆或被覆塑





膠等非金屬物質,惟不包括表面塗鍍金屬之扁軋鋼品。

(三)涉案貨物其他說明詳財政部關務署網頁 (http://web.customs.gov.tw/通關服務/反傾銷及平 衡稅措施/調查中案件)。

三、聽證

- (一)事由:依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12條規定 進行本案產業損害初步調查,除函請當事人及利害關 係人提供相關資料外,為便利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能 充分表達立場及提供意見,特舉行聽證。
- (二)時間:107年4月25日(星期三)上午9時50分。
- (三)地點: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報驗發證大樓2樓,臺北市濟 南路1段4號。
- (四)主要程序:由主持人說明案由,並指定相關人員報告本案處理原則及調查進度後,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按發言順序及時間分配陳述意見,並視需要進行相互詢答,最後請調查工作小組成員及與會人員發問。
- (五)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得選任代理人出席聽證。
- (六)涉案出口商與製造商或其代理人請提早報名,並留意 辦理入出境手續之時程。
- (七)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得享有之權利: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得出席聽證陳述意見、提出證據,經主持人同意後並得對機關指定之人員、其他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或其代理人發問。
- (八)為便於行政作業,請擬出席聽證者於本年4月23日中午 12時前將出席人員名單,包括單位名稱、出席者職稱 及姓名、聯絡電話及對本案支持、反對等立場,並註 明是否欲於聽證中陳述意見等資料,送達本會。(地



- (九)聽證前程序會議:為使聽證順利進行,將於聽證當日 上午9時30分先行召開程序會議,請前述註明欲陳述意 見之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務必於程序會議開始前抵達 會場,俾利排定發言人數、發言順序及發言時間。
- (十)聽證書面意見及資料之提供:出席聽證者如有書面意 見及資料,亦請提供經簽名或蓋章之發言內容書面資 料或其摘要,並加封面,另準備影本15份連同電子檔 向本會提出。如出席聽證者擬於現場分送上開聽證前 書面意見及資料或其他補充資料時,請自行印製足夠 之份數並置於會場指定地點,以供與會者自行取用。
- (十一)缺席聽證之處理:缺席之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如未 提供必要資料時,本會得依已得之資料予以審議。
- (十二)聽證以我國語言進行,如欲使用外國語言陳述意 見,請自備翻譯人員。
- (十三)本會聽證須知內容、聽證書面意見封面電子檔,請 點選本會網站「案件調查」下之選項下載。
- (十四)本案當事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名稱及地址詳本會 網站「最新動態」下之「公告」選項。



